

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要點

110年10月12日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通過

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5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落實社團器材管理，使資源有效運用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各社團採購設備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 - (二)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- (三)該設備符合改善重要場地設備需求(含戶內外)。
 - (四)可供共同使用之設備(如音響、麥克風、鋼琴、燈光等)。
 - (五)依社團辦理活動情形、評鑑成績績效佳者。
 - (六)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- (七)以三年內社團所獲補助購置設備器材金額與內容作為參考，且未獲補助並符合前述條件可列為優先補助順位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核准之正式社團。
 - (二)社團評鑑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 審查辦法：
 - (一)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社團，均得於每年10月31日前，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設備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並送交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審核下一年度之社團設備預算案。
 - (二)社團評鑑成績若未能於當年10月31日前公告，觀察性社團得延長於11月30日前遞交社團設備預算案至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 - (三)預計隔年2月28日前核定並公告，公告後進行購買，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，除情形特殊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其補助款於核定年度7月31日前完成核銷，若未完成核銷

則收回其補助經費，並依預算案排序接續補助，核定公告後購買，並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動支、12月10日前完成核銷。

設備單價	補助金額	每社團補助次數
一萬元以上	以設備共享為原則，依社團使用度、可用經費額度給予補助	每年至多2項
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		每年至多5項
未滿三千元		每年至多15項

- 五、 社團申請設備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，或事後請求追加預算。
- 六、 學生社團設備之保管，由提出申請核准購買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應建立社團財產清冊；各社團在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設備的移交手續，清冊一份應另陳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存查。
- 七、 列為觀察性社團或社團結束營運者，該社社長應於該學期結束1個月內，繳回所有學校購置之設備。
- 八、 設備若有毀損，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免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毀損之設備可修復使用者，應自行負擔一切修復費用。
 - (二)毀損之設備不堪繼續使用者或遺失者，依器材之使用年限，扣除折舊後照價賠償。
- 九、 設備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，應報備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報廢。
- 十、 由學校經費採購之設備，需配合學校辦理盤點，盤點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同意，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，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